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中西医结合(1006)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有5个明确而稳定的学科方向,且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必须包括临床研究方向和基础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主干学科方向应与中医、中药学科区分明确,应能突出中西医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顺应中西医结合学科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为学科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每个学科研究方向不少于8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平均年龄原则上应不超过55岁,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少于3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30%,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的比例不少于5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有不少于1名正教授作为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省部级课题不少于3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1完成单位)数量不少于2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应不少于100篇,SCI收录论文不少于10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不少于1部,拥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称号不少于1人,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等不少于3人(次)。近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作为导师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5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不少于1人。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5年,完整培养2届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40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在硕士生的教学中反映良好。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具有明确的中西医结合主干课程和整体课程规划,应与硕士生课程相互贯通,与中医、中药学科研究生课程有区分,特色鲜明。

8. **培养质量。**该专业已毕业硕士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5年该专业硕士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比例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优秀;有硕士能在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编写著作/认证专利不少于1项。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学科应具备支撑研究生培养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研究平台,近5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平均每年不少于30万;近5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3项;在研项目中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5项,且经费总额度不少于100万;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5年学科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1项,或本学科研究生学术论文参与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交流不少于5项;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3项;本学科有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科提供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2个。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50种;专业图书(纸质)不少于5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200万册;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60种,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近5年研究生奖助力度应达到本地区其他专业研究生的平均水平。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具有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且管理与运行机制健全完善。

##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中药学(1008)

##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5个及以上主干学科或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学科的稳定研究方向。其中,必须具有临床中药学或中药炮制学学科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应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服务中医药学术进步与事业(产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强化高层次中药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流的中药学科。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50人,其中每个主要学科方向人员应不少于10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70%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30%;具有硕士学位人员不得少于80%;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得超过4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70%。每一主干学科方向原则上均应具有已聘博士研究生导师,每一主干学科方向已聘专职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3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招收培养硕士人数不少于6人;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曾获得过2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近5年年均科研经费应不低于25万元。各主要研究方向拟聘任的博士生导师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亦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原则上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招收培养硕士人数不少于4人;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原则上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1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5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每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国家级课题2项;至少有4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近5年,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少于40人,其中每个主干学科方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少于5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近5年每届硕士研究生均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每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数占发表论文总数不得少于20%,并且每个学科方向均须有SCI论文发表。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具有主持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10万元。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5年本学科或学科内主要学科应主持召开过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的学术交流;学科骨干教师每年至少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2项。学校或学科应积极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相应活动;近5年每届硕士研究生(或研究生参与的研究论文)有一定比例在学期间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人数(或论文篇数)。

**11. 支撑条件。**应拥有与招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特别是各主要研究方向所需的关键大型高、精、尖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明确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充足。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形成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至少具有5个及以上主干学科或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学科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必须具有临床中药学或中药炮制学学科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应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流的中药学学科。

###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30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人员应不少于6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70%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低于40%;硕士以上学位人员不得少于80%,其中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得超过40%;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70%;每一主干学科方向专职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3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曾获得过1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学术骨干应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原则上应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1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4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每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3项;至少有2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学科方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培养质量。**本单位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能够胜任社会发展或专业发展需要。

**8. 科学研究。**近5年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有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10万元。学科近5年内应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3项。

**9. 学术交流。**学科专任教师近5年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10人次以上。学校或学科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0. 支撑条件。**拥有与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厅局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研究生使用的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充足的科学研究经费支撑研究生的培养,有明确的奖助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有健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应具有与所申请的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相同的本科学士学位授权点,并且必须已有5届本科毕业生。